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 月 26 日(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黃校長光男

記錄：陳汎瑩

出席：黃光男	張浣芸	林泊佑	楊清田	顏若映	謝文啟
劉靜敏	郭昭佑	陳嘉成	王年燦	林昱廷	張國治
馬榮財	林文滄	羅振賢	林兆藏	林進忠	陳郁佳
劉柏村	王慶臺	林榮泰	鐘世凱	林伯賢	趙慶河
謝章富(請假)	吳珮慈	賴祥蔚	謝顥丞	陳裕剛	
劉晉立	蔡永文	朱美玲	謝如山(公假)	陳曉慧	
廖新田	呂青山	邱麗蓉	蘇錦	連建榮	黃良琴
陳鏞光	呂琪昌	何家玲	黃增榮	王仁海	蔣定富
賴文堅	陳汎瑩	李世光	陳怡如	沈里通	留玉滿
劉智超	王蓼	梅士杰	朱文瑋	楊炫叡(請假)	
范成浩	宋璽德(請假)	賴瑛瑛	潘台芳	林麗華	
呂允在(曾聖峰代)		楊鈞婷	石美英	張佳穎	
黃惠如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綸	林雅卿
辛保羅	劉邁壬				

壹、會議開始

一、校園新聞播報

貳、主席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電子郵件

二、報告事項

教務處

一、本校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已於 99 年 1 月 11 日公告發售，線上報名時間為 99 年 2 月 24 日下午 2 時至 3 月 3 日下午 4 時 30 分，考試時間為 99 年 3 月 27-28 日及 4 月 24-25 日，請各系所廣為宣傳，屆時並請配合相關試務工作。

二、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推薦」之推薦條件審查作業已於 98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本校今年共受理推薦 838 人，經各相關學系審核結果均合格，大學甄選委員會議亦將於今（26）

日公告審查結果供推薦學校及考生查詢。

- 三、本校將承辦 100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美術組）試務工作，為使各相關人員及早熟稔並圓滿完成試務工作，特於昨（25）日及 2 月 6-7 日由本處邀集相關學系主管同仁至師大依其試務工作進度進行觀摩。
- 四、本校 98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評分配分表已於 1 月 12 日召開之校教評會通過，現正草擬系統填寫說明暨填寫範例，預訂下學期開學後即召集受評教師及院、系所中心主管和承辦人員，辦理線上評鑑作業說明會。
- 五、98 學年第 2 學期「跨領域創意課程」開課共有 17 組教師提出申請，經審核決議後，入選之課程為：
 - （一）口語表達與肢體訓練（張浣芸、王濱）
 - （二）創作專題研究（林珮淳、楊桂娟、藍羚涵）
 - （三）藝術跨界整合新趨勢-表演藝術與視覺藝術（盧佳君、劉柏村）
 - （四）書法與中國音樂之超聯結（林隆達、朱文璋）
 - （五）歌曲創作工坊（楊秀美、蕭澤倫）
- 六、「98 美育 e 化教學提昇計畫」近期執行工作重點如下：
 - （一）於 99 年 1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管考會議，會中決議將本校與政大合作行銷的橋接計畫進度納入每月定期管考。
 - （二）配合「產業化的美育課程規劃與管理計畫課程」，擬於本學年度完成全校日間大學部之課程修訂。目前「校教育目標」已經呈校長核定中，為配合計畫之期程，請各院、系在「校教育目標」確定前同步作業，參考本處所暫擬的撰述要點及範例同步進行作業（如附件一）。如對相關的撰述要點或範例有所建議，也請於 2 月 1 日前提出，供本處參考修正。
 - （三）「國際與本土兼容之語文能力提升計畫」近期成立了「提升中文程度教學專案委員會」由陳曉慧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校外專家參與，研擬討論各項提升中文教學能力之方案。
 - （四）為順利爭取 100 年卓越教學計畫補助，預定籌組研擬小組，由張副校長浣芸擔任總召集人，郭研發長昭佑任執行長，范組長成浩任執行秘書，並設置顧問 8 人。
- 七、有關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函本校針對「95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系

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後續自我改善相關事宜，請本校通過追蹤評鑑之六系所(已於1月21日以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依來函附件格式撰寫「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於99年8月20日前繳交教務長辦公室，俾彙整寄送之。

學務處

- 一、鑑於同仁常因工作壓力大、容易緊張失眠又缺乏運動及飲食不均衡等因素，長期累積造成身體發生一些小毛病，本處生保組利用寒假期間邀請梅門一氣流行養生學苑講師於元月26日(二)下午2至4時在教學研究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舉辦一場「平甩防疫・強健生命」健康講座，教導大家一套簡易功法及如何養生飲食、腳底按摩等保健知識，內容精采歡迎師長暨同仁踴躍參加，以利學得功法，隨時運動強身，改善生活品質。
- 二、本學期各系所、中心導師工作相關紀錄表(自評表、班會、座談會、自辦活動、輔導紀錄)大部分已收回與登錄完畢，紀錄中有關對學校的各項建議將轉交相關單位參酌，感謝各系主任、導師們協助與配合。

總務處

-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寒假期間(99/1/18~99/2/28)校門及側門啟閉時間，請參閱本校各校門(含側門及便門)寒假啟閉時間表(如附件二)。於99/3/1開學後，校區門禁恢復正常開啟。
- 二、本校98年度「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變賣後，市公所實撥金額為新台幣2萬5,659元。
- 三、教育部來函宣導，請各單位適時關閉非必要全使用之資訊設備，以節省校園用電，達到節能減碳之成效。
- 四、施工中工程：
 - (一)「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截至99/1/16工程進度，主體建物：第8層結構體施作，實際進度為58.70%。
 - (二)「圖書館擴建工程」，截至99/1/17工程進度：新館外牆帷幕牆骨架組立及焊接、舊館外牆帷幕牆骨架組立及焊接，新館北向帷幕窗組裝，實際進度73%。「圖書館整修工程」配合擴建工程施工，施作配電盤等吊裝、屋頂機房頂版安裝、3-4樓天花板木角料裝釘，實際進度20.52%。
 - (三)台北紙廠文化創意產學園區電力工程，於99/1/8完工。

五、規劃、設計中工程

- (一)「音樂系演奏廳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99/1/6 決標，履約期限自 99/1/7 起計 30 日曆天。
- (二)美術學院大樓需求計畫書，於 99/1/7 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預計於 99/2/6 前完成期中報告。
- (三)「演藝廳整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於 99/1/19 召開初步設計書修正審查會議，預計於 99/2/10 前完成該次會議之審查意見修正，並預計於 99/2/11 前將修正設計書函送工程會。

研發處

- 一、本校姐妹校英國 Kingston University 美術設計建築學院 Leo Duff 教授於 99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五)蒞校訪問，同時與本校師生交流座談，並爭取本校學生前往交換生之權益及優惠條件。
- 二、為辦理 100 年校務評鑑，本處於日前請各單位指派一名聯絡人，以利後續辦理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相關連絡事宜，經各單位填報後，現已將聯絡人清冊統整詳如(附件三)。
- 三、為研擬 100 年教學卓越計畫，本處於近期將組成執行小組及顧問群，定期開會以提供相關意見，俾利後續進度之推動。
- 四、本處同仁近來異動頻仍，許多業務均在交接過程中，如有服務疏漏之處，請隨時指正。

藝博館

- 一、本館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展場申請已於本年 10 月 30 日截止。共 27 件申請，27 件通過。排定之檔期已公告於本校首頁，目前 3 月至 7 月仍有檔期，即日起接受申請(相關資訊查詢本校 N 槽:\09 藝術博物館資料夾\【藝術博物館展場申請資料】)。
- 二、「幻象之丘—新媒體藝術展」1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開幕儀式，歡迎同仁蒞臨指導。
展期：1 月 23 日至 3 月 7 日
地點：鳳甲美術館(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166 號 11 樓)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教育部
主辦單位：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台北文化中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承辦單位：鳳甲美術館、本校多媒體動畫藝術系、本校藝術博物館

去年(98)12月2日至12月6日本館承辦「幻象之丘」於美國邁阿密 SCOPE 藝術博覽參展成功，為讓國人認識新媒體藝術、共享榮耀，延伸本展覽藝術和學術能量，鳳甲美術館邀請本校共同主辦「幻象之丘-新媒體藝術展」，本館與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共同執行，展期預計自本年(99)1月23日起至3月7日假鳳甲美術館展出。此展隨後受到2010年德國 Contemporary Art Ruhr、摩納哥 Art Monaco、葡萄牙 Boom Festival in Portugal 等國際邀約前往展覽。謹訂1月30日下午2時30分於鳳甲美術館隆重開幕儀式，歡迎同仁踴躍出席、蒞臨指導。

三、本館99年度展覽規劃說明：

	活動名稱	備註
1.	幻象之丘-台灣新媒體藝術展	1月30日(六)下午2時30分開幕儀式；展期1月23日至3月7日。
2.	「含英咀華－閱讀與書房」3樓專題特展	3月23日開幕；與人文學院合辦。
3.	焊海灘	規劃中。
4.	韓國大邱大學展	規劃中。
5.	食托邦-錄像藝術展	規劃中。
6.	55年藝術傳承-台藝大教授美展	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舉行(9/1~9/26)，55週年校慶系列活動之一；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已於1月15日召開，1月27日舉行第二次會議研擬邀請參展名單和展覽相關辦法與細則。
7.	典藏優秀畢業作品-以美術學院為例	將參考96年5月8日經95學年度十五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留校作品辦法，請美術學院各系所配合遴選本屆畢業最優秀作品；秉持過程公開、公平(典藏空間仍顯不足)。
8.	臺藝大留校作品修復、展覽、推廣案	油畫作品擬委外，書畫擬由本館維護研究中心修復。
9.	修復主題展1、修復主題	規劃中

	展 2	
10.	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已規劃並執行中
11.	丘雲個展	將與丘雲老師家屬合作，擬於國立中正紀念堂展出。

四、本館寒假週六、週日開館及接受團體導覽預約服務。

藝博館本館 1 月 18 日至 2 月 28 日將閉館進行 3 樓專題特展區換展，及 2 樓展場維護作業和設備檢修，配合板橋三園文化觀光巴士行駛本館，週六、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將對外開放（2 月 13 日除夕、2 月 14 日農曆初一休館），週一至週五則休館。寒假期間本館仍接受團體導覽預約之開館服務，目前已預約之導覽團體如下：

日期	時間	預約團體（單位、人數）
01/21(四)	13:30-15:00pm	土城廣福國小三、四年級 55 人參訪
01/22(五)	09:30-10:00am	英國 Kingston 大學 Leo DUFF 教授
01/25(一)	09:45-10:15pm	中國學者兩岸交流約 15 人參訪
01/26(二)	14:00-15:00pm	大直國小、博愛國小 20 人參訪

藝文中心

一、本中心承辦寧夏京劇團來台交流演出現代京劇「海上生明月」，演出時間為 2 月 8 日(一)晚上 7:00，地點為本校演藝廳，敬請各位同仁蒞臨觀賞。

二、98 年 8 月至 12 月場地使用統計：

- (一) 演藝廳：共 21 場，計使用 70 天。
- (二) 演講廳：共 29 場，計使用 58 天。
- (三) 國際會議廳：共 35 場，計使用 53 天。
- (四) 福舟表演廳：共 21 場，計使用 22 天。

三、98 年 8 月至 12 月場地收入共計 57 萬 9,283 元，各廳統計如下：

- (一) 演藝廳：28 萬 6,792 元。
- (二) 演講廳：14 萬 0,042 元。
- (三) 國際會議廳：1 萬 4,484 元。
- (四) 福舟表演廳：13 萬 7,965 元。

四、1 月份場地使用統計：演藝廳 4 場活動共使用 10 天、演講廳 4

場活動共使用 6 天、國際會議廳 5 場共使用 7 天，福舟表演廳 2 場活動共使用 4 天。詳細活動資料如（附件四）。

電算中心

98 學年度各單位網站設計競賽圓滿結束，成績已在 1/22 於校網站公告，本次競賽評列之前三名為：書畫學系、版畫藝術研究所、人文學院，頒予獎狀及獎金。

競賽成績列表：

名次	單位	獎金及獎狀
第一名	書畫學系	新台幣 3 萬元及獎狀一只
第二名	版畫藝術研究所	新台幣 2 萬元及獎狀一只
第三名	人文學院	新台幣 1 萬元及獎狀一只

教推中心

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自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可上網直接輸入成績，請老師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線上輸入成績，上傳完成後請印出成績遞送單並簽名後，送交教育推廣中心。

人事室

本校 98 學年度寒假自 99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28 日止，期間適逢農曆春節假期及例假日（自 2 月 13 日至 2 月 21 日）。本校 98 學年度寒假期間行政人員之上班方式，調整為 2 月 12 日至 2 月 22 日（併同週休 2 日）全校統一彈性放假，其餘寒假期間全校正常上班；至 2 月 6 日應補行上班部分，因該日係屬學生寒假期間，擬由各單位視業務需求，自行彈性補班。

表演學院

本院各系所、視傳系及廣電系共同承辦「外交部 99 年新春聯歡晚會」訂於 99 年 2 月 24 日（三）在台北圓山飯店 12 樓舉行；校內彩排時間為 2 月 22 日（一）至 23 日（二），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鼓勵指導。

肆、討論事項

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99 年 1 月 1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提昇本校學術性活動之品質，鼓勵各系、所籌辦研討會時，以學院為單位，舉辦整合型會議，此類活動並將列為優先補助對象，擬予修訂補助辦法。
- 三、本校「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如（附件五）。

決議：原則通過。

伍、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內容：修正本校新聘(增補)教師之品質管控條件。

說明：

- 一、為改善本校教師結構，自 86 學年度開始規定新聘教師「須具博士學位或副教授以上資格」(86 學年度教評會記錄)。13 年來對提升師資品質已發生正面貢獻，目前全校教師具博士學位者 62 人，佔 40%；副教授(含教授 22.5%、副教授 41.5%)以上師資佔 64%、講師比例降低至 17%左右。
- 二、本校教師結構除少數系所(講師偏高)之外，品質條件已達「優良」程度。而為適應現階段教學及分工(大學部與研究所)需要，管控條件有調整因應必要，原因如下：
 1. 目前教育部之系(所)評鑑，或招生名額總量管制之師資質量指標，已不特別強調「博士學位」或「副教授以上」人數；但「講師」比例不得超過 30%仍為重要指標。
 2. 本校目前定位為「教學型」大學，但為發展博士班教育，仍然須要繼續延攬具博士學位以上之研究教師；惟以大學部而言，則正思發展「以產業為導向的美育課程」，必須延攬部分具有「實務能力」之專業人才，雙管齊下、平衡發展，才能強化基礎教學能量，提升產業面之對外競爭力。

三. 為延攬具有「實務能力」專業人才之彈性，勢必有條件地修正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基本條件，因應方案建議如下：

1. 以附表 1 為基準，凡「具博士學位」教師已達基本要求比例者，新聘教師得放寬為「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不一定要「具博士學位」。

2. 凡設有大學部(學士班)之單位，必要時可徵聘具實務專長之「專業技術教師」，但每系以 1 名(或不超過 15%)為原則；專業技術教師之新聘，不論等級，均以校務基金聘僱為原則。

決議：聘用老師要適才適所，請教務處草擬，並提出可行之方案，亦可依各院不同情況個別處理。

動議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內容：有關校務行政系統裡的薪資系統尚未導入相關數據事項。

決議：請出納組與電算中心維護改善，並請秘書室列為管考事項。

陸、補充報告

張副校長補充報告

一、各單位如有人力出缺時，請優先考量聘用目前在校短期促進就業人員轉任正職之可能。

二、校務行政系統中薪資系統沒有相關資料，請及時改善維護；網頁之各項資訊功能亦應即時更新。

柒、綜合結論

結論：

一、天下無不散的筵席，本校有兩位主管將於 2 月 1 日退休，祝福林副校長與美術學院羅院長一切順利。

二、新任圖書館館長為前國家圖書館館長莊芳榮先生，並兼任本校副校長一職。

三、針對法院判決收回之校地，請依相關規定辦理，總務長辛苦了。

四、有關教務處報告第七點「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後續自我改善事宜，請相關系所務必配合規定積極處理。

五、學生是學校的主體，各系所導師要主動關心學生、輔導學生，以免造成終身遺憾；對於退學學生宜追蹤輔導，並了解退學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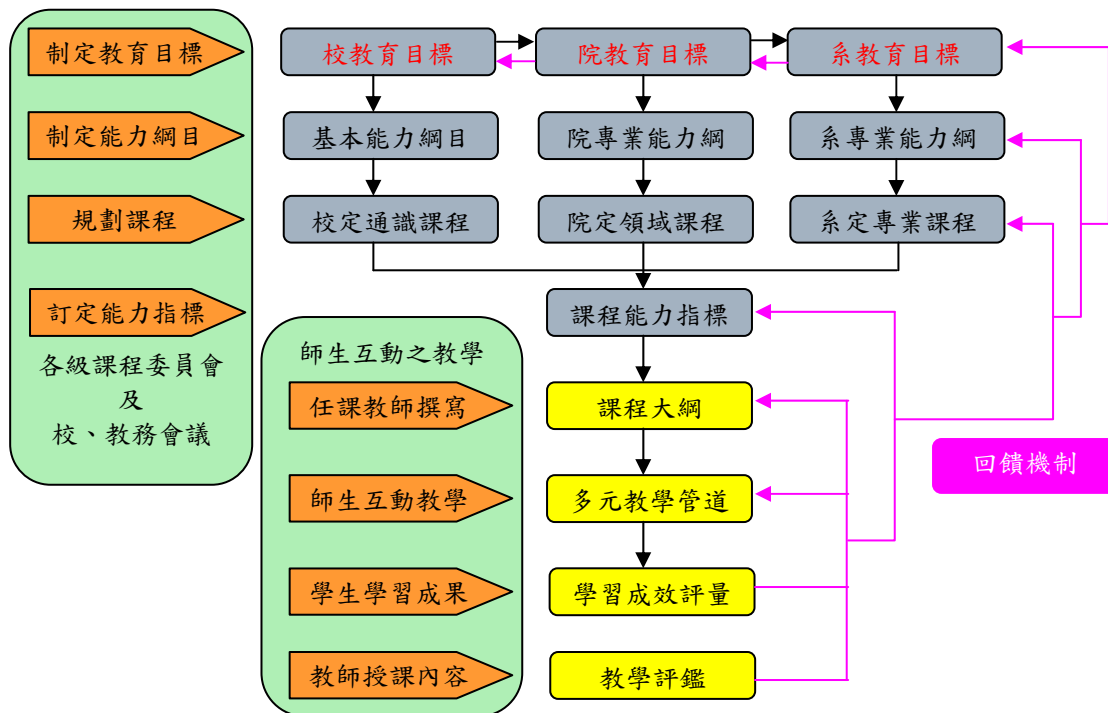
因。

六、學校要進步，必須靠各位同仁的同心協力完成。

七、農曆年即將到來，祝福各位同仁：新年快樂、身體健康。

捌、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臺灣藝術大學配合「98 美育 e 化教學提升計畫」之課程規劃作業要點



一、校訂通識課程

「校訂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依本校「教育目標」及「基本核心能力綱目」進行規劃，經中心務會議通過後，提交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審定。

1. 校教育目標：根據學校定位及特色，結合國家社會發展及產業、文化需求，並兼顧家長及校友的期望，以及學生個人發展及人文素養等，決定學校之總教育目標。（目前已經由研發處根據大板根「課程發展前瞻論壇」之意見研擬草案，呈校長核定中。）
2. 基本核心能力綱目：依據校教育目標，制定基本核心能力綱目。基本核心能力係指本校所規劃全校學生畢業時所應具備之能力，含語文能力、資訊素養、公民素養、社會關懷、國際視野、職場能力等。

二、院訂領域課程

「院訂領域課程」由院級課程委員會依據該學院之「教育目標」及「專業核心能力綱目」進行規劃，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交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審定。

1. 院教育目標：在校教育目標的基礎上，根據學院領域及特色，制定院教育目標。（院教育目標之撰述要點請參考附件 1）
2. 院專業核心能力綱目：依據院教育目標，制定具體的專業核心能力綱目。專業核心能力係指學院所規劃的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能力，含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倫理等。（院專業核心能力綱目撰述要點請參考附件 1）

三、系訂專業課程

「系訂專業課程」由系級課程委員會依據該學系之「教育目標」及「專業核心

能力綱目」進行規劃，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交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審定。「系訂專業課程」之院審需由學院延聘相關學者二位依核心能力綱目與課程的關聯度匿名審查，並將審查意見交系級課程委員檢討後再提院課程委員會複審。

1. 系教育目標：在院教育目標的基礎上，根據設系宗旨及發展特色，制定系教育目標。（系教育目標之撰述要點請參考附件 1）
2. 依據系教育目標，制定具體的專業核心能力綱目。專業核心能力係指學系所規劃的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能力，含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倫理等。（系專業核心能力綱目撰述要點請參考附件 1）

四、課程規劃實施

1. 課程地圖：依據各級「教育目標」及「基本/專業核心能力綱目」規劃課程，並根據各課程所代表的最主要「能力綱目」區分類型，以及課程間之連結與程序完成課程地圖。（課程地圖範例請參考附件 2）
2. 課程介紹：依該課程的教學內容及重點，以最簡練的文字訴說課程類型、教學方向、教學內容等。（課程介紹撰述要點請參考附件 3）
3. 課程能力指標：依該課程在教育目標及能力綱目中的定位，訂定「能力指標」，以確保學生習得應有能力。（課程能力指標述要點請參考附件 3）

※ 此能力指標並非以往各任課教師所撰寫的課程大綱，而是由學系負責主導、訂定，是所有擔任此課程的授課教師在教學時所應該依循的條目，也是授課教師接受評鑑時的考核項目。授課教師在接任此課程後應依據此課程能力指標撰寫授課大綱、擬定教學方法及評鑑方案，以有效達成能力指標為基本要求。

五、經費

1. 院、系課程委員會之校外專家出席費：補助每院、系各兩次會議，合計共 6 人次之校外專家之出席費（2,000 元×6 人次＝12,000 元）。
2. 系課程委員會之校外專家評鑑費：補助每系各 9,000 元，由各系自行支配，但每人不得超過 4,000 元。
3. 院課程委員會之校外專家評鑑費：補助每院各 12,000 元，包括院課程委員會所聘請出席之校外專家，以及針對各系的核心能力綱目與課程的關聯度匿名審查之學者（2 位）。
4. 院、系課程委員會之校外專家交通費：補助每院、系各 2,000 元。
5. 上述經費列本計畫補助核銷部分，於簽案載明並會辦教務處課程委員會。若有不足，請由各單位自行籌措。

六、執行期程

各單位需於三月底前完成包括「教育目標」、「基本/專業核心能力綱目」、「課程地圖」，以及各課程之「課程介紹」、「課程能力指標」之所有作業。請各院根據各院狀況擬定各系之作業時程，並於期限內完成，以便交付校課程委員會審查，於下學年度開始實施。

院、系教育目標及能力綱目撰述說明

院、系教育目標	撰述重點	1. 理論、傳承、趨勢或國家政策等根據基礎。 2. 教育重點、品格內涵或發展特色等訴求重點。 3. 培養的專業人才類型。
	院範例	【設計學院】 秉持校之教育目標，傳承「真、善、美」的校訓精神，奠基於過去藝術專業的優良傳統，以「人性」為本，以「人文」為體，以「創意」為用，透過理論與實務的教育，融合科技與人文，均衡國際與本土；結合設計與藝術，以培養具有人性、感性與理性之設計專業人才為目標。
	系範例	【工藝設計學系】 1. 傳承包浩斯教育理念，強調藝術與技術結合之教學精神，培養具備「工藝創作」知能的產品設計人才。 2. 延續工藝領域的實用傳統，強化創意與審美的精神內涵，培養具備「產品設計」方法的工藝創作人才。 3. 配合國家文化創意產業政策，重視「文化美學」涵養與「傳達溝通」技巧，培養具備「創意思考」能力、「行銷管理」思維與「協同合作」精神的工藝設計人才。
院、系專業核心能力綱目	撰述重點	1. 文字簡練扼要。 2. 內容涵蓋認知、技能、情意三大層面。 3. 凡上層教育目標已述及之內容可以不必重覆，但如有必要強化之項目也可重覆增強之。
	院範例	1. 傳承技藝知能，熟習創新技術。 2. 強化科技能力，關懷人性設計。 3. 培養邏輯思考，善於溝通整合。 4. 多元領域合作，養成團隊精神。 5. 厚植人文素養，整合設計能力。 6. 擁有宏觀視野，掌握國際趨勢。
	系範例	1. 工藝創作知能 2. 產品設計方法 3. 文化美學涵養 4. 傳達溝通技巧 5. 創意思考能力 6. 行銷管理思維 7. 協同合作精神

工藝設計學系課程地圖

『三元教育目標、五大工藝媒材、七項核心能力』

【三元教育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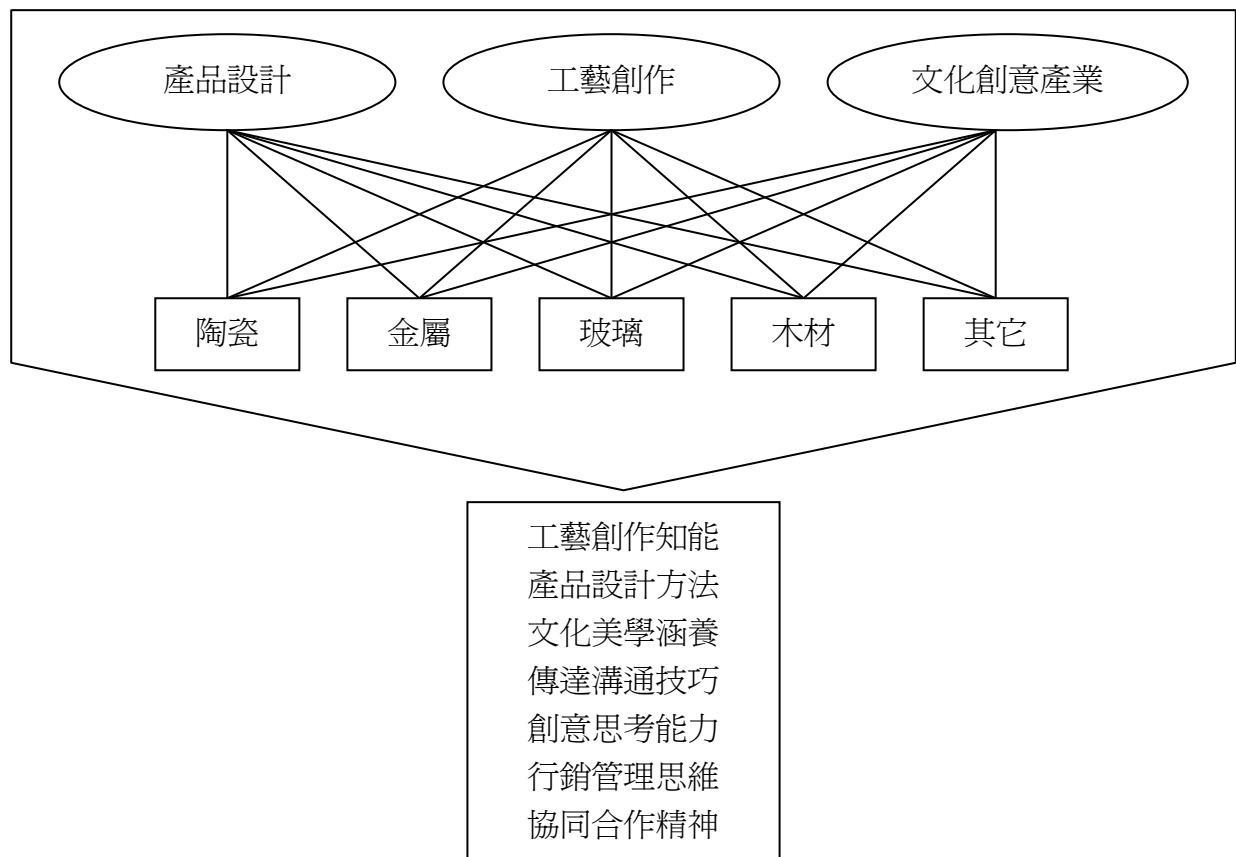
產品設計、工藝創作、文化創意產業

【五大工藝媒材】

陶瓷、金工、玻璃、木工、其它

【七項核心能力】

工藝創作知能、產品設計方法、文化美學涵養
傳達溝通技巧、創意思考能力、行銷管理思維、協同合作精神



一、三元教育目標

1. 產品設計

傳承包浩斯教育理念，強調藝術與技術結合之教學精神，培養具備「工藝創作」知能的產品設計人才。

2. 工藝創作

延續工藝領域的實用傳統，強化創意與審美的精神內涵，培養具備「產品設計」方法的工藝創作人才。

3. 文化創意產

配合國家文化創意產業政策，重視「文化美學」涵養與「傳達溝通」技巧，培養具備「創意思考」能力、「行銷管理」思維與「協同合作」精神的工藝設計人才。

二、五大工藝媒材

1. 陶瓷

陶瓷工藝、陶瓷裝飾技法、陶瓷窯爐與燒成、模製陶瓷、黏土釉藥實驗、陶玻材料學等

2. 金屬

金屬工藝、金屬脫蠟鑄造、金工裝飾技法、金屬鍛造工藝、琺瑯工藝、珠寶設計等

3. 玻璃

玻璃工藝、玻璃成形技術、玻璃裝飾技術、玻璃熱工技術、玻璃冷工技術、陶玻材料學等

4. 木材

木材工藝、生活木藝、木工裝飾技法、竹材工藝、傢俱設計、室內設計等

5. 其他

染織、纖維工藝、皮革工藝、塑膠工藝等

三、七項核心能力

1. 工藝創作知能

（陶瓷工藝、陶瓷裝飾技法、陶瓷窯爐與燒成、模製陶瓷、黏土釉藥實驗、陶玻材料學、金屬工藝、金屬脫蠟鑄造、金工裝飾技法、金屬鍛造工藝、琺瑯工藝、珠寶設計、玻璃工藝、玻璃成形技術、玻璃裝飾技術、玻璃熱工技術、玻璃冷工技術、陶玻材料學、木材工藝、生活木藝、木工裝飾技法、傢俱設計、室內設計、染織、纖維工藝、皮革工藝、竹材工藝、塑膠工藝等）

2. 產品設計方法

基本設計、造形原理、人因工程、設計心理學、全適化設計、產品分析、設計方法、產品設計、畢業專題設計等

3. 文化美學涵養

工藝設計概論、近代設計史、中華工藝史、西洋美術史、近代藝術思潮、工藝鑑賞、工藝美學、生活文化論、產業分析與振興、生活型態分析、社區總體營造、田野調查等

4. 傳達溝通技巧

素描、表現技法、色彩學、立體造形、圖學、電腦輔助設計、數位立體造形設計、產品攝影、學術報告、網頁設計、模型製作、電腦輔助原型製作、包裝設計、裝

飾設計等

5. 創意思考能力

創造力開發、創意設計、工藝創作等

6. 行銷管理思維

文化創意行銷概論、市場學、專案管理、工作室經營、設計管理、行銷企劃等

7. 協同合作精神

與工作室相關之各實習課程

四、課程規劃原則

1. 以「三元教育目標」作為課程規劃的思考核心，亦即：產品設計、工藝創作和文化創意產業。
2. 課程內涵以「設計」為體、「工藝」為特色，兼顧「產品設計」及「工藝創作」，同時融合本系「五大工藝媒材」，包含陶瓷、金屬、木材、玻璃和其他特色課程，並著重設計思維的養成及複合媒材的應用，以推展具有文化內涵和創新創意的工藝設計教學。
3. 規劃各式專業選修學程，落實分科教育，以建構學生「七項核心能力」為目標。

課程介紹及能力指標撰述重點

中文名稱		授課年級	年級（上□下□）
英文名稱		授課時數	每週 小時
修 課 別	必修 or 選修	學 分	學分（上 、下 ）
中文簡介 (100 字以內)	【撰述重點】 以最簡練的文字訴說課程類型、教學方向、教學內容等重點。		
英文簡介			
能力指標	【撰述重點】 1. 此能力指標是所有擔任此課程的授課教師在教學時所應該依循的條目，也是授課教師接受評鑑時的考核項目。授課教師在接任此課程時應依據此課程能力指標撰寫授課大綱、擬定教學方法及評鑑方案，以有效達成能力指標為基本要求。 2. 能力指標指的是學生修完此課程後所應具備的基本能力，其訴求應具體、明確、清楚，避免使用太大且籠統的抽象概念。不過也應保留部分彈性空間，讓授課教師能發揮所長，達到最好的教學效果。 3. 應分認知、技能、情意三個層面分別撰寫能力指標。（至少應涵蓋兩個層面） 4. 每項之最後用括弧說明其與核心能力綱目的對應項目。 【範例】 A. 認知 1. 瞭解陶瓷與人類生活的關係。（系綱 1、3） 2. 瞭解陶瓷的定義及相關的材料、製作原理等基本常識。（系綱 1） 3. 瞭解釉藥的基本組成及其對陶瓷器的影響。（系綱 1） B. 技能 1. 能運用基本成形技法，如手捏、土條、土板等，來製作簡單的陶瓷工藝作品。（系綱 1） 2. 能運用基本裝飾技法，如堆貼、雕琢、壓印等，來增加陶瓷的美感或使用功能。（系綱 1） 3. 能實際進行配釉、施釉等操作。（系綱 1） 4. 能完成素燒、釉燒裝窯的基本操作。（系綱 1） C. 情意 1. 在陶瓷藝品的實作體驗中，領會陶瓷材質的審美特性。（系綱 3、5） 2. 從陶瓷器皿的製作中，瞭解陶瓷的實用價值，以及其與審美功能的和諧統一。（系綱 3、5） 3. 藉由作業分工及工場管理培養協同合作精神。（系綱 7）		

與系核心能力綱目的對應項目

工藝設計學系範例

中文名稱	陶瓷工藝	授課年級	一年級（上■下■）
英文名稱	Ceramics	授課時數	每週 3 小時
修 課 別	必修	學 分	4 學分（上 2、下 2）
中文簡介 (100 字以內)	陶瓷工藝之基礎課程，其內容在使同學學習得陶瓷的相關常識及基本製作技術。		
英文簡介	This course introduces basic ceramic processes and materials and provides the opportunity for students to develop some familiarity with ceramic media and studio skills.		
能力指標	A. 認知 4. 瞭解陶瓷與人類生活的關係。（系綱 1、3） 5. 瞭解陶瓷的定義及相關的材料、製作原理等基本常識。（系綱 1） 6. 瞭解釉藥的基本組成及其對陶瓷器的影響。（系綱 1） B. 技能 5. 能運用基本成形技法，如手捏、土條、土板等，來製作簡單的陶瓷工藝作品。（系綱 1） 6. 能運用基本裝飾技法，如堆貼、雕琢、壓印等，來增加陶瓷的美感或使用功能。（系綱 1） 7. 能實際進行配釉、施釉等操作。（系綱 1） 8. 能完成素燒、釉燒裝窯的基本操作。（系綱 1） C. 情意 4. 在陶瓷藝品的實作體驗中，領會陶瓷材質的審美特性。（系綱 3、5） 5. 從陶瓷器皿的製作中，瞭解陶瓷的實用價值，以及其與審美功能的和諧統一。（系綱 3、5） 6. 藉由作業分工及工場管理培養協同合作精神。（系綱 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校門(含側門及便門) 寒假啟閉時間表

製表日期:99 年 1 月 19 日

編號	校門名稱	校區前、後校門及側門等啟閉時間
1	大觀路校門 (警衛室旁校門)	一、每日上午 6 時開，下午 24 時關。 二、農曆春節 2 月 13 日~18 日不開放。
2	大觀路側門 (演藝廳旁行人通道便門)	一、每日上午 6 時 50 分至下午 18 時 30 分開放。 二、農曆春節 2 月 12 日~22 日不開放。
3	大觀路 29 巷後校門 (餐廳旁後校門)	一、每日上午 6 時至晚上 24 時開放。 二、農曆春節 2 月 13 日~18 日不開放。
4	廣電大樓旁便門 (校園北側廣電大樓旁行人通道便門)	一、每日上午 6 時 50 分至下午 18 時 30 分開放。 二、農曆春節 2 月 12 日~22 日不開放。
5	工藝大樓旁便門 (校園南側工藝大樓旁停車場行人通道便門)	一、每日上午 6 時至晚上 24 時開放。 二、農曆春節 2 月 12 日~22 日不開放。
6	行政大樓及教研大樓大門 (行政大樓及教研大樓刷卡門)	下班時間於下午 18 時 30 分關閉大門，教職員工可憑服務證刷卡進出大樓。

100 年校務評鑑各單位聯絡人清冊

單位	聯絡人	分機
秘書室	蘇錦組長	1009
教務處	楊鈞婷秘書	1101
學務處	石美英秘書	1351
總務處	張佳穎秘書	1226
研發處	黃惠如助理	1931
圖書館	林麗華組長	1706
藝術博物館	李斐瑩研究助理	2454
藝文中心	紀家琳助教	1755
電算中心	黃文昭助理	1810
教育推廣中心	鄭志強助理	1613
人事室	葉普慶秘書	1503
會計室	留玉滿組長	1560
文創處	劉邁壬助理	82751414 轉 206
美術學院	徐士杰助理	2002
美術學系 版畫藝術研究所	陳奕伶助理	2011
書畫學系	陳重亨助教	2051
雕塑學系	巫姿陵助理	2131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徐華蔓助理	2073
造形藝術研究所	呂竟助理	2192
設計學院	黃元清助理	2202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 林純安助理 2. 劉雅琳助理	2212 2222
工藝設計學系	陳瑩娟助理	2112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李羿伶助理	2154
傳播學院	吳瑩竹助理	2301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陳蓉美助理	2251
廣播電視學系	吳典瑩助理	2232
電影學系	鐘純梅技士	2312
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	鐘佳蓓助理	2352

單位	聯絡人	分機
表演藝術學院	邱毓絢助理	2501
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 表演藝術研究所	劉心韻助理	2581
音樂學系	黃圓媛助理	2511
中國音樂學系	徐意婷助理	2533
舞蹈學系	曾伊莉助理	2562
人文學院	林雅卿助教	2402
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馬詩美助理	2701
通識教育中心	陳秀祝助理	2431
體育教學中心	高雅紋助理	2471
師資培育中心	吳雅琪助理	2411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吳書榕助理	2451

藝文中心 1 月份場地使用訊息

場 地	使 用 單 位	活 動 名 稱	時 間
演 藝 廳	戲劇系	燈光課教學	1 月 4、12、15 日
	舞蹈學系	畢業班拍攝劇照	1 月 14 日
	表演藝術學院	99 年外交部春宴排練	1 月 18、19、21、 22 日
	舞賦舞團	2010 舞展-綻放	1 月 26、27 日
演 講 廳	國樂系	98-1 學年度鋼琴期末考試	1 月 8 日
	音樂系	西洋音樂史期末考	1 月 14 日
	臺灣勝利鋼琴 電子琴有限公司	2010 希朵夫盃國際音樂 大賽	1 月 23、24 日
	工藝系	吹製玻璃研習營	1 月 25、26 日
國 際 會 議 廳	秘書室	98 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	1 月 4、5 日
	課指組	學生議會	1 月 6 日
	視傳系	畢業製作初審	1 月 7、16 日
	表演藝術學院	表演學院擴大院務會議	1 月 11 日
	學務處	平甩防疫健康講座	1 月 26 日
福 舟 表 演 廳	表演藝術研究所	兩個靈魂-戲劇舞蹈音 樂的三角愛戀	1 月 5、6、8 日
	錢國昌	錢國昌小提琴獨奏會	1 月 7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八、補助經費標準： （一）本案補助金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教學單位至多<u>20萬元</u>，主辦單位並應自行部分負擔二分之一以上，得以辦理募款、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盈餘支應或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補助，不得以當年度該單位分配之經費支應。 （二）<u>整合型學術活動，由學院提出申請，得優先補助，每院以補助一案為原則，其補助金額上限為60萬元，並應自行部分負擔二分之一以上。</u> （三）補助經費收支需符合政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	八、補助經費標準： （一）本案補助以部分補助（每案至多30萬元）為原則，自行調整勻支。主辦單位並應自行部分負擔二分之一以上，得以辦理募款、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盈餘支應或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補助，不得以當年度該單位分配之經費支應。 （二）補助經費收支需符合政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	為提升本校學術性活動之品質，建議各系所籌辦研討會，以學院為單位，舉辦整合型的研討會。